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红军

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621933378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 298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 2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 400 吨新建项目（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9	竣工日期	2025.3.20		
设备调试时间	2025.3.20-2025.4.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0-2025.4.11、 2025.6.6、2025.6.9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09 年 9 月 23 日）；</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p>				

	<p>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9 月) 及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对其的批复 (海数据环复 [2024] 18 号)；</p> <p>(11)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25H (E) 034341737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焊接、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20</td> <td>1</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标准后,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A级标准</td>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类别</th> <th>昼间 (dB)</th> <th>夜间 (dB)</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A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A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A)	(A)	
厂界四周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标准				
<p>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p> <p>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包场镇海世路298号，主要从事精馏塔用零件生产与销售。拟投资500万元，租用闲置厂房约3000平方米，购置切割机、冲压机、压花机、收紧机等设备，从事精馏塔用零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配件50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配件400吨）。

2024年9月，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获得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关于《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4〕18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20 日竣工试生产。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9 日对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项目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 298 号
- (4) 占地面积: 3000m²
- (5)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 (6)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6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机加工车间	精馏塔用零件（包含塔盘板、密封板、旋风管等）	400t/a	400t/a	300d*12h/d	其中塔盘板 200t/a、旋风管 100t/a、密封板 100t/a
2	发黑车间		800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00d*12h/d	其中塔盘板 250t/a、旋风管 300t/a、密封板 250t/a
3	不锈钢酸洗车间		3000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00d*12h/d	其中塔盘板 1000t/a、旋风管 800t/a、密封板 1200t/a
4	电泳车间		800t/a	不在本次	300d*12	其中塔盘板 200t/a、

				验收范围 内	h/d	旋风管 400t/a、密封 板 200t/a	
表 2-1 (1) 本项目主要产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产品单重 (kg)			
1	塔盘板	580×460×3		6			
2	密封板	180×90×3		0.4			
3	旋风管	370×160×120		56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数 量	实际 数量	变化 情况	
机加 工	冲压机	/		1	1	0	共计 1 条 机加工生 产线
	压花机	/		1	1	0	
	激光切割机	/		2	2	0	
	收紧机	/		1	1	0	
	电焊机	/		3	3	0	
	切割机	/		2	2	0	
	测试平台	9m*9m*1m		1	1	0	
电泳 漆线	电泳漆线	电泳槽	2m*1.5m*1 m	1	/	/	共计 1 条 电泳漆线
		水洗 1	2m*1.5m*1 m	1	/	/	
		水洗 2	2m*1.5m*1 m	1	/	/	
		回收池	1m*0.8m*0 .1m	1	/	/	
		回收系 统	/	1	/	/	
	烘道	25m*2.3m*3.15m		1	/	/	
纯水 制备	纯水制备装置	4t/h (得水率 50%)		2	/	/	/
发黑 表面 处理 线	氮气储罐	5m ³		1	/	/	/
	化学除油	2.2m×0.9m×1m		1 个×2	/	/	共计 2 条发黑 生产线
	水洗槽	2.2m×0.9m×1m		2 个×2	/	/	
	酸洗槽	1.1m×0.9m×1m		1 个×2	/	/	
	水洗槽	2.2m×0.9m×1m		2 个×2	/	/	
	发黑槽	2.2m×0.9m×1m		1 个×2	/	/	
	水洗槽	2.2m×0.9m×1m		1 个×2	/	/	
	热水槽	2.2m×0.9m×1m		1 个×2	/	/	
	发黑槽	2.2m×0.9m×1m		1 个×2	/	/	
水洗槽	2.2m×0.9m×1m		1 个×2	/	/		

	热水槽	2.2m×0.9m×1m	1 个×2	/	/	
	浸油槽	2.2m×0.9m×1m	1 个×2	/	/	
	沥油槽	2.2m×0.9m×1m	1 个×2	/	/	
不锈钢酸洗线	酸洗槽	1.1m×0.9m×1m	1 个×1	/	/	共计 1 条不锈钢酸洗线
	水洗槽	12m×1.8m×1.6m	1 个×1	/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5200m ³ /h	1	1	0	/
	水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20000m ³ /h	1	/	/	/
	碱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风量: 2500m ³ /h	1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风量: 4200m ³ /h	1	/	/	/
废水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调节+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气浮+过滤)	5m ³ /d	1	/	/	/
	厂区污水处理站 (隔油+ 调节+ 一级反应+二级反应+三级反应+沉淀+兼氧+好氧+气浮+锰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35m ³ /d	1	/	/	/

*: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产能为年产金属制品 400 吨, 不涉及发黑生产线、不锈钢酸洗工艺、电泳工艺。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线名称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机加工线	铁板	碳: 0.038%, 硅: 0.006%, 锰: 0.15%, 磷: 0.017%, 硫: 0.009%, 铁: 99.78%; 规格: 1.6mm*1250mm*C (由于长度是不需要特别要求的, 故用 C 表示)	110	110	0	固	40	散装
	铝板	硅: 0.25%, 铁: 0.35%, 铜: 0.05%, 锰: 0.03%, 镁: 0.03%,	150	150	0	固	50	散装

		锌：0.05%，钛：0.03%，铝：99.21%；规格：3mm*1250mm*2500mm						
	不锈钢板	碳：0.0346%，硅：0.472%，锰：1.048%，磷：0.0328%，硫：0.0043%，铬：18.25%，镍：8.03%，铁：72.1283%；规格：1.95mm*1219mm*C（由于长度是不需要特别要求的，故用 C 表示）	160	160	0	固	50	散装
	乳化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0.5	0.5	0	液	0.1	25kg/桶
	焊丝	实芯焊丝，成分：碳 0.05~0.12，锰 1.2~1.5，硅 0.6~0.85，铜≤0.03，磷≤0.025，硫≤0.025	3	3	0	固	0.5	15kg/盘
	润滑油	深度精制基础油 82%~90%，添加剂（含抗磨剂、合成脂、防腐	0.5	0.5	0	液	0.2	25kg/桶
	氮气	/	250	250	0	液	4.99m ³	4.99m ³ /罐
发黑线	铁板	碳：0.038%，硅：0.006%，锰：0.15%，磷：0.017%，硫：0.009%，铁：99.78%；规格：1.6mm*1250mm*C（由于长度是不需要特别要求的，故用 C 表示）	410	/	/	固	50	散装
	铝板	硅：0.25%，铁：0.35%，铜：0.05%，锰：0.03%，镁：0.03%，锌：0.05%，钛：0.03%，铝：99.21%；规格：3mm*1250mm*2500mm	410	/	/	固	50	散装
	盐酸	10%	17.6	/	/	液	1	25kg/桶
	除油剂	8%	1	/	/	液	0.2	25kg/袋
	氢氧化钠	99%	6	/	/	固	1	25kg/袋
	亚硝酸钠	98.5%	0.687	/	/	固	0.2	25kg/袋
	防锈油	防锈添加剂、干洗油、基础油、锭子油	5	/	/	液	1	25kg/桶
电泳线	铁板	碳：0.038%，硅：0.006%，锰：0.15%，磷：0.017%，硫：0.009%，铁：99.78%；规格：1.6mm*1250mm*C（由于长度是不需要特别要求的，故用 C 表示）	210	/	/	固	50	散装
	铝板	硅：0.25%，铁：0.35%，铜：0.05%，锰：0.03%，镁：0.03%，锌：0.05%，钛：0.03%，铝：99.21%；规格：	200	/	/	固	50	散装

		3mm*1250mm*2500mm						
	不锈钢板	碳：0.0346%，硅：0.472%， 锰：1.048%，磷：0.0328%， 硫：0.0043%，铬：18.25%， 镍：8.03%，铁：72.1283%； 规格：1.95mm*1219mm*C（由于长度是不需要特别要求的，故用 C 表示）	400	/	/	固	50	散装
	电泳色漆	环氧树脂：10-16%，聚酰胺树脂：10-16%，聚氨酯树脂：10-18%，有机酸：0.5-1.2%，醇醚类溶剂：2-6%，水：50-65%	1.95	/	/	液	0.2	25kg/桶
	电泳乳液	环氧树脂：6-12%，聚酰胺树脂：4-12%，聚氨酯树脂：4-12%，钛白粉：10-25%，炭黑：0-5%，高岭土：5-15%，有机酸（醋酸）：2-6%，醇醚类溶剂（乙二醇丁醚）：0-2%，水：40-50%	0.65	/	/	液	0.5	25kg/桶
不锈钢酸洗线	不锈钢板	碳：0.0346%，硅：0.472%， 锰：1.048%，磷：0.0328%， 硫：0.0043%，铬：18.25%， 镍：8.03%，铁：72.1283%； 规格：1.95mm*1219mm*C（由于长度是不需要特别要求的，故用 C 表示）	3000	/	/	固	500	散装
	硝酸	15%	1.32	/	/	液	0.5	25kg/桶
	氢氟酸	5%	0.44	/	/	液	0.1	25kg/桶
废水处理	PAC	聚合氯化铝	3	/	/	固	1	25kg/袋
	PAM	聚丙烯酰胺	3	/	/	固	1	25kg/袋
	氢氧化钠	98%	1	/	/	固	0.2	25kg/袋
	硫酸铝	硫酸铝	1	/	/	固	0.2	25kg/袋
废气处理	氢氧化钠	5%	0.1	/	/	液	0.025	25kg/桶

①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制品 400 吨，不涉及发黑生产线、不锈钢酸洗工艺、电泳工艺。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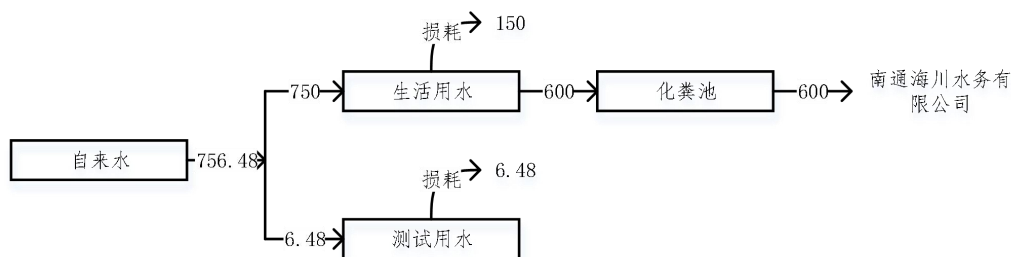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面积 800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8m，建设 1 条机加工生产线，用于金属板材机加工	面积 800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8m，建设 1 条机加工生产线，用于金属板材机加工	/
	发黑车间	面积 900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8m，建设 2 条发黑生产线，用于金属板材发黑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暂用做仓库）	/
	不锈钢酸洗车间	面积 485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8m，建设 1 条不锈钢酸洗线，用于不锈钢酸洗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暂用做仓库）	/
	电泳车间	面积 500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8m，建设 1 条电泳线，用于金属板材电泳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暂用做仓库）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1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面积 1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存储	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存储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年用新鲜水量为 3232.37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年用新鲜水量为 756.48t/a	本次为分阶段验收，该栏目用量为本次验收范围内用量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量为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电泳线、发黑线废水量为 906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①（设计规模：5t/d）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锈钢酸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②（设计规模：35t/d）处理后，回用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量为 75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为分阶段验收，该栏目用量为本次验收范围内用量

		于生产，不排放			
	供电	由供电管网供应，预计用电量 300 万 kWh/a	由供电管网供应，预计用电量 50 万 kWh/a	本次为分阶段验收，该栏目用量为本次验收范围内用量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焊接、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投资：5 万
		发黑线酸洗、发黑废气	二级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2)	/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该部分未建设)	/
		不锈钢酸洗废气	二级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该部分未建设)	/
		电泳、烘干废气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该部分未建设)	/
	废水治理设备	生产废水：自建两套污水处理设备，①设计规模 5t/d，废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处理工艺：调节+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气浮+过滤；②设计规模 35t/d，能够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处理工艺：隔油+调节+一级反应+二级反应+三级反应+沉淀+兼氧+好氧+气浮+锰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该部分未建设)	/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出租方现有，可以满足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55m ²)、危废暂存间 (50m ²)、垃圾桶 1 个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55m ²)、危废暂存间 (50m ²)、垃圾桶 1 个		新建 (厂区内划拨)，投资：2 万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投资：3 万
	环保投资一览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5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0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55m ² ）、危废暂存间（50m ² ）、垃圾桶 1	2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3
合计		10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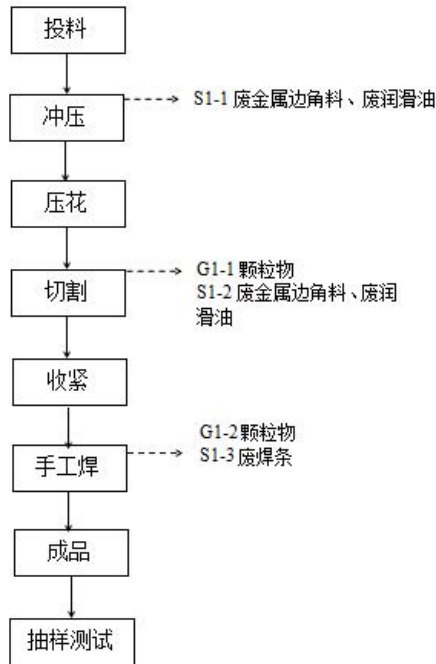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利用冲压机对铁板、铝板、不锈钢板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废润滑油（S1-1）。

压花：利用压花机对冲压后的铁板、铝板、不锈钢板进行压花，通过机械方法在金属板材表面形成纹路、图案等。

切割：使用机械切割机和激光切割机对金属板材进行切割，激光切割机使用氮气，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G1-1）、金属边角料及废润滑油（S1-2）。

收紧：使用收紧机对铁板、铝板、不锈钢板进行收紧。

手工焊：通过焊丝焊接金属器件，本工序产生焊接颗粒物（G1-2）及废焊条（S1-3）。

抽样测试：使用测试平台对机加工成品进行人工水流检测。测试平台用水为自来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总平图发生改变，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 本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焊接、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焊接、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压机、压花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1	生产车间	冲压机	/	85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	10.1	-22.6	1.2	28.6	10.2	53.3	53.2	68.8	68.9	68.8	68.8	6:00~22:00	31.0	31.0	31.0	31.0	37.8	37.9	37.8	37.8	1	
2		压花机	/	85		0	-13.7	1.2	39.5	17.9	42.4	45.2	68.8	68.8	68.8	68.8		31.0	31.0	31.0	31.0	37.8	37.8	37.8	37.8	1	
3		切割机	/	85		1	-4.1	1.2	39.4	27.5	42.6	35.6	68.8	68.8	68.8	68.8		31.0	31.0	31.0	31.0	37.8	37.8	37.8	37.8	1	
4		收紧机	/	70		0.5	15.2	1.2	41.6	46.7	40.4	16.4	74.8	74.8	74.8	74.9		31.0	31.0	31.0	31.0	43.8	43.8	43.8	43.9	1	
6		袋式除尘器（风机）	2000 m ³ /h	85																							
		+15米高DA001排气筒（风机）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 (5) 通过对风机等增加隔音罩，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焊丝、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除尘灰	焊接、切割	固态	粉尘灰	1.277	1.277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50.153	50.153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05	0.005
4	废焊丝	焊接、切割	固态	焊丝	0.03	0.03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36	0.36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2	0.2
7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1	0.1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等	7.5	7.5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制品 400 吨，不涉及发黑生产线、不锈钢酸洗工艺、电泳工艺，因此不涉及废电泳槽液槽渣、废滤材、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脱脂底渣、酸洗底渣、发黑槽底渣、酸洗槽液等固体废物的产生。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焊接、切割	固态	粉尘灰	/	SW59	900-09 9-S59	1.277	收集后出售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	SW17	900-00 2-S17	50.153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 9-S59	0.005	
4	废焊丝	一般	焊接、	固态	焊丝	/	SW17	900-09	0.03	

		固废	切割					9-S17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3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2	
7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49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包场镇海世路298号，主要从事精馏塔用零件生产与销售。拟投资500万元，租用闲置厂房约3000平方米，购置切割机、冲压机、压花机、收紧机等设备，从事精馏塔用零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配件50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配件400吨）。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情况如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通环审〔2022〕2号）。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表 4-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 5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 30 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纳入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的地块，规划实施应符合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置意见。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园区规划相关内容；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	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三废经有效处置后能达标排	相符

	明确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钢铁产业园钢铁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国家钢铁产能置换相关要求。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建议的措施要求，列出工业企业整治提升计划，按时完成规范化整治和关闭清退工作，做好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江苏海门蛎呀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变化情况和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新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应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加快推进新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新区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重点企业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应进一步完善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落实钢铁项目建设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不新增污水排放量的要求。加快推进黄海水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配套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尾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放。针对新区目前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制订整治方案，以点带面组织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水环境功能。完善供热管网建设，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集中供热。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区内企业在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有效实现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电泳、发黑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喷淋废水及不锈钢酸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对园区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固废妥善处置。	相符
5	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高新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化。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p>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 298 号，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建设符合海门区发展规划。

4、清洁生产

(1) 拟建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均无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的设备，均为目前行业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

(2) 拟建项目原材料均为无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4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区域环境可以接受。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经预测，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焊丝、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本报告中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拟建项目符合规划，建设地点与当地环境相容。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对策建议，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进一步加强废气污染控制和危废安全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所以，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承载能力是可以接受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9 月，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获得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关于《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4〕18 号），批复具体见附件 1。

3. 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海数据环复（2024）1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不锈钢酸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电泳水洗废水、发黑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氨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39-2022）表 1 中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氨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焊接、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符合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焊丝、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	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6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新增/全厂):</p> <p>(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67吨/0.067吨 NO_x≤ 0.007吨/0.007吨、VOCs≤ 0.004吨/0.004吨</p> <p>(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15吨/0.015吨、NO_x≤ 0.004吨/0.004吨、VOCs≤ 0.005吨/0.005吨。</p> <p>(三)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0.345吨/0.345吨、NH₃-N≤ 0.0315吨/0.0315吨、TP≤ 0.003吨/0.003吨、TN≤ 0.054吨/0.054吨</p> <p>(四)水污染物(外排量):COD≤ 0.0829吨/0.0829吨、NH₃-N≤ 0.0133吨/0.0133吨、TP≤ 0.0008吨/0.0008吨、TN≤ 0.0249吨/0.0249吨。</p>	本次验收范围内,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7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均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符合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	符合
9	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批复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79-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检测依据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2、主要仪器设备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JSQZ-ES-S0203	PHBJ-260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SQZ-ES-S0701/0704/0703/0702/0705	崂应 2050
3	轻型气象站	JSQZ-ES-S0902	美国 NK5500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QZ-ES-S0801	崂应 3012H

5	声级计	JSQZ-ES-S1905	AWA6228+
6	声校准器	JSQZ-ES-S2004	AWA6021A
7	爱华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SQZ-ES-S1902	AWA6228+
8	声校准器	JSQZ-ES-S2002	AWA6221A
9	分析天平	JSQZ-ES-S1201	梅特勒 ME204E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JSQZ-ES-S3001	202-3ES
11	标准 COD 消解器	JSQZ-ES-E3208	HCA-100
12	COD 消解仪	JSQZ-EN-E3215	KHCOD-8Z
13	标准 COD 消解器	JSQZ-EN-E3201	DL-702C
14	瓶口滴定器	JSQZ-ES-E7101/7102	50ml
15	紫外可见风光光度计	JSQZ-ES-E0803	UV1900
16	压力蒸汽消毒器	JSQZ-ES-E2901	LDZX-50KBS
17	紫外可见风光光度计	JSQZ-ES-E0802	L5S
18	压力蒸汽灭菌器	JSQZ-ES-E2903	YXQ-50S11
19	电子天平	JSQZ-ES-E1205	AUW120D
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SQZ-ES-E3003	DHG-9246A
2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JSQZ-ES-E1101	JNVN-800S

3、质控统计表

表 5-3 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现场+实验室)		平行 (现场+实验室)		加标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回收率	合格数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废水	pH 值	8	—	—	0+2	2	—	—	—	7.65 无量纲	7.65±0.05 无量纲
										7.66 无量纲	7.65±0.0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	2+4	6	2+2	4	—	—	—	99mg/L	100±3.0mg/L
										101mg/L	100±3.0mg/L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2	4	2+1	3	1	96.6	1	—	—
	总磷	8	2+2	4	2+2	4	1	97.5	1	—	—
1							98.2	1	—	—	
总氮	8	2+2	4	2+0	2	—	—	—	—	—	
无组	总悬浮颗粒	24	—	—	—	—	—	—	—	—	

织 废 气	颗粒物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2+0	—	—	—	—	—	—	—	—
噪 声	噪声	4	—	—		—	—			—	—

表 5-3 (5) 噪声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 编号	标准校 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 校准 dB (A)	示值误 差 dB (A)	使用后 校准 dB (A)	示值误 差 dB (A)
AWA6021A	JSQZ-ES-S 2004	93.8	2025.4.10 (昼间测试)	93.7	0.1	93.7	0.1
AWA6021A	JSQZ-ES-S 2004	93.8	2025.4.10 (夜间测试)	93.6	0.2	93.7	0.1
AWA6221A	JSQZ-ES-S 2002	93.8	2025.6.9 (昼间测试)	93.4	0.4	93.6	0.2
AWA6221A	JSQZ-ES-S 2002	93.8	2025.6.6 (夜间测试)	93.6	0.2	93.7	0.1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标准校准值 (93.8dB),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误差范围均在±5%之间。
- (4) 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编号为（25H（E）0343417371）。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悬浮物	监控浓度	2 天×4 次/天

（3）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与夜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 次
厂界噪声	厂界（N1~N2） （本项目布设 东、北厂界，西、 南与邻厂共用 厂界，故未布设 监测点）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间、夜间）

（4）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4.10-2025.4.11、2025.6.6、2025.6.9 对“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吨/年)	(吨/天)		
2025.4.9	金属配件	400	1.3333	1.32	99
2025.4.10	金属配件	400	1.3333	1.31	98.25
2025.6.6	金属配件	400	1.3333	1.33	99.75
2025.6.9	金属配件	400	1.3333	1.31	98.25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制品 400 吨。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其它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2025.4.10	平均值/范围	7.2-7.4	205.25	22.5	3.58	1.64	13.05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4.11	平均值/范围	7.2-7.3	276.25	34	4.21	1.09	15.575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的颗粒物的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 (颗粒物单位: mg/m ³)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最大值		
颗粒物	2025.4.10	主导风向上风向 EG01	0.189	0.182	0.214	0.328	0.5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 EG02	0.282	0.264	0.256			
		主导风向下风向 EG03	0.328	0.324	0.315			
		主导风向下风向 EG04	0.252	0.276	0.266			
	2025.4.11	主导风向上风向 EG01	0.212	0.18	0.216	0.338	0.5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 EG02	0.293	0.328	0.338			
		主导风向下风向 EG03	0.266	0.32	0.32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G04	0.283	0.298	0.279			
表 7-5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6.6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1 个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检测结果-1								
排气筒废气流量(m ³ /h)			5741	4816	5275			
排气筒废气温度(°C)			22.9	22.6	22.7			
排气筒流速 (m/s)			6.3	5.2	5.8			
含湿量 (%)			1.8	1.9	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0689	0.00722	0.00686			
表 7-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6.9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1 个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检测结果-1								
排气筒废气流量(m ³ /h)			7038	6652	6770			
排气筒废气温度(°C)			20.2	20.4	20.6			
排气筒流速 (m/s)			7.6	7.2	7.3			
含湿量 (%)			1.6	1.7	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0985	0.00798	0.00812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4.10	58	65	/	/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63	65	/	/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6.9	54	65	/	/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58	65	/	/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4.10	/	/	48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2	55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6.6	/	/	54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5	55	达标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277	1.277	0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50.153	50.153	0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05	0.005	0
4	废焊丝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3	0.03	0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6	0.36	0
6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2	0.2	0
7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0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7.5	7.5	0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DW001		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很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在今后的生产中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COD、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焊丝、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10-320684-89-01-58277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 298 号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 4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数据环复（2024）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1			竣工日期	2025.3.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营运单位	南通协升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续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一般固废	/	/	/	51.465	51.465	0	/	/	/	/	/	0
	危险固废	/	/	/	0.66	0.66	0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3/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 m^3 ；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